股票代码:603721　　股票简称:中广天择编号:2018-019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346,09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8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0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于2017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先前总股本为7,500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东为:天津天图兴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天图兴盛")、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图创投")、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弘盛")、湖南天绎文娱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绎文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创投")、天津天图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图兴华")、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图兴瑞")、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图投资")。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22,346,098股,将于2018年8月13日起上市流通(2018年8月11日为非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00万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天图兴盛、天图创投、国信弘盛、天绎文娱、先导创投、天图兴华、天图兴瑞、天图投资均承诺:自中广天择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己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广天择的股份,也不由中广天择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天图兴盛、天图创投、天图兴华、天图兴瑞、天图投资承诺:在减持中广天择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所持中广天择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股东拟减持中广天择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中广天择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346,098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8月13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天图兴盛	7,634,513	7.63%	7,634,513	–
2	天图创投	3,491,396	3.49%	3,491,396	–
3	国信弘盛	3,000,441	3.00%	3,000,441	–
4	天绎文娱	2,870,698	2.87%	2,870,698	–
5	社保基金	2,273,342	2.27%	44	2,273,298
6	先导创投	2,250,364	2.25%	2,250,364	–
7	天图兴华	1,350,218	1.35%	1,350,218	–
8	天图兴瑞	900,145	0.90%	900,145	–
9	天图投资	848,279	0.85%	848,279	–
	合计	24,619,396	24.61%	22,346,098	2,273,298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7,904,751	–5,250,849	52,653,902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7,095,249	–17,095,249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5,000,000	–22,346,098	52,653,90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5,000,000	22,346,098	47,346,09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5,000,000	22,346,098	47,346,098
股份总额		100,000,000	–	100,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ST钒钛　　公告编号:2018-46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恢复上市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1.1条、14.1.3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5日起暂停上市。

一、为股票恢复上市公司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提交恢复上市申请

2018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提出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条件,并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及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议案》。2018年3月21日,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

(二)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

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同意受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公司部函〔2018〕第9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

(三)积极准备恢复上市补充材料

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公司部函〔2018〕第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恢复上市材料审核后,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补充提供相关材料。

根据《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的要求,公司积极准备,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补充材料。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及相关机构调查核实所提问题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44)。

(四)积极配合相关机构核查工作

2018年5月21日,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提请相关机构对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6),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

鉴于上述调查核实工作已结束,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18年7月31日起,重启对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审核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2)。

(五)持续加强运营管控

当前公司经营情况继续保持稳中向好态势。公司将继续加强运营管控,全力确保生产运行稳定,针对近期持续向好的市场行情,贴近市场积极销售,不断加强产销衔接,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绩效。

二、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一)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812-3385366

(三)传真:0812-3385285

(四)通讯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钢城大道西段21号攀钢文化广场

(五)邮编:617067

公司及董事会将以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以恢复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为目标,抓住市场有利时机,狠抓生产和营销,努力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郑重提醒:若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四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长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创新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8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波、张捷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帮强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帮强
离任原因	公司基金管理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8-08-03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局备案。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4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8月3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国机汽车"(股票代码:600335)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4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臻选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产处置及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臻选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臻选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3月22日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本基金自2018年3月24日起进入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后,由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自2018年3月24日至2018年4月23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相关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

根据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3月24日发布的《关于申万菱信臻选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的约定,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因持有停牌证券暂时无法变现的,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停牌证券复牌并全部变现后进行再次分配。

本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发布《申万菱信臻选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对本基金截至清算期结束日(2018年4月23日)的剩余财产中的已变现资产进行首次分配,首次分配金额为人民币8,930,569.69元。

2018年6月27日,本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华数传媒(股票代码:000156)全部变现;2018年7月24日,本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海航控股(股票代码:600221)全部变现。截至2018年8月2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024,138.41元(包括停牌股票变现金额,首次分配后剩余的银行存款及应收利息等款项),至此,本基金所持资产已变现完成。本基金于2018年8月3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将剩余财产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018年3月24日至本基金最后一笔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2018年8月2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结算保证金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最后一次清算款划出日(2018年8月3日)以自有资金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相关资金到账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4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智选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产处置及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智选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智选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3月16日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本基金自2018年3月20日起进入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后,由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自2018年3月19日至2018年4月23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相关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

根据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申万菱信智选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的约定,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因持有停牌证券暂时无法变现的,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停牌证券复牌并全部变现后进行再次分配。

本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发布《申万菱信智选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对本基金截至清算期结束日(2018年4月23日)的剩余财产中的已变现资产进行首次分配,首次分配金额为人民币7,015,473.82元。

2018年6月27日,本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华数传媒(股票代码:000156)全部变现;2018年7月24日,本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海航控股(股票代码:600221)全部变现。截至2018年8月2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2,772,043.30元(包括停牌股票变现金额,首次分配后剩余的银行存款及应收利息等款项),至此,本基金所持资产已变现完成。本基金于2018年8月3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将剩余财产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018年3月19日至本基金最后一笔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2018年8月2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结算保证金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最后一次清算款划出日(2018年8月3日)以自有资金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相关资金到账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4日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申万传媒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0.2500元时,申万传媒份额(场内简称"申万传媒";基金代码"163117")、申万传媒A份额(场内简称"传媒业A";基金代码"150233")、申万传媒B份额(场内简称"传媒业B";基金代码"15023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3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份额(申万传媒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申万传媒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申万传媒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后申万传媒A份额与申万传媒B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1:1配比;份额折算前申万传媒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其持有的申万传媒A份额的资产及其持有的新增场内申万传媒份额的资产之和相等;份额折算前申万传媒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申万传媒A份额与新增场内申万传媒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本基金之申万传媒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申万传媒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申万传媒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

三、申万传媒A份额、申万传媒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申万传媒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申万传媒A份额与申万传媒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申万传媒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18-043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投资标的名称:南通勋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

●投资金额: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全资子公司上海拉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拉企")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亿元人民币(分三次缴付)认购标的基金份额。

●特别风险提示:1、标的基金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存在因未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导致基金财产不能投资运作的风险。2、标的基金在后续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加之投资项目周期、流动性等因素影响,后续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因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和降低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公司战略投资渠道,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上海拉企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亿元人民币(分三次缴付)认购标的基金份额,并于同日正式签署了《南通勋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南通勋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标的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时间:2018年04月03日

4、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政务中心三楼A111

5、标的规模:标的基金首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3亿元,首期及后续认缴出资总额以人民币5.05亿元为上限。

6、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以现金出资。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出资进度: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时间应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以及其后每12个自然月届满后的15个工作日内,每次缴付比例分别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30%、35%和35%。

9、存续时间:标的基金存续期为7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根据标的基金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延长标的基金的存续期,但延长标的基金存续期的次数不得超过2次,且每次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1年。

10、根据有限合伙协议,标的基金首期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南通琪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300	1%
上海拉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3%
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骥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3%
合计:	30,300	100%

(二)管理模式

1、管理决策机制

标的基金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负责就标的基金的投资、退出等事宜作出决策。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标的基金完成投资后的投资项目进行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并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退出。

2、管理费:标的基金管理费的费率为2%/年,认缴出资总额发生变化的,分段计算;首个管理费年度和最后一个管理费年度收取的管理费将按照实际天数除以365天计算。

3、收益分配

标的基金取得的合伙企业收入在偿还标的基金的债务并扣除应由标的基金承担的费用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应扣除的相关税费及其他款项后,按如下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1)100%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根据每个合伙人届时已完成的实缴出资额之比按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每个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截至该分配时点该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支付优先回报:根据每个有限合伙人届时已完成的实缴出资额之比按比例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均以其在标的基金中的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照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取得优先回报。

(3)剩余金额的百分之八十(80%)根据每个有限合伙人届时已完成的实缴出资额之比按比例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三)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对未上市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包括通过投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私募基金等方式进行的间接的权益性投资),对已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非公开发行的定向可转债以及对上市公司股东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进行投资,对非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进行的投资应为存放银行、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及普通合伙人决定的其他类似低风险方式进行的被动投资。

2、投资目标:有限合伙的投资目标为对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为主的投资,从资本收益中为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

3、退出机制:IPO、并购退出、被投企业回购等方式。

三、有限合伙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协议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普通合伙人:南通琪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1日

2、住所: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1号启瑞广场1幢2601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孙灏

4、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投资领域为大消费、高端制造

6、合伙人信息:上海湛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李嘉、李晟为有限合伙人。

7、登记备案程序:南通琪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67572)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8、南通琪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拉夏贝尔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拉夏贝尔股份,未有增持拉夏贝尔股份的计划,与拉夏贝尔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

9、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7年底,南通琪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总额294.69万元,净资产294.69万元;2017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31万元。

(二)有限合伙人:上海拉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港澳路239号2幢4层428室

3、法定代表人:于强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5、主营业务:投资业务

6、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有上海拉企100%股权

7、公司持有上海拉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拉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7年底,上海拉企资产总额49,179.26万元,净资产34,087.83万元;2017年全年,上海拉企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200.96万元。

(三)有限合伙人: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7年08月23日

2、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3、住所:杭州市萧山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七路1999号

4、法定代表人:王强

5、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生产:蜜饯(分装)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分装)茶叶(绿茶)(分装)含茶制品和代用茶[含茶制品(其他类)、代用茶(分装)];糖果制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分装),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分装);批发:预包装食品;销售:国家政策允许上市的食用农产品;信息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为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三年主要业务:主营蜜饯、茶叶、糖果制品、水果制品等业务

9、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与拉夏贝尔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拉夏贝尔股份,未有增持拉夏贝尔股份的计划,与拉夏贝尔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7年底,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40,617.29万元,净资产41,225.75万元;2017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07,773.07万元,净利润9,736.77万元。

(四)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骥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成立时间:2018年04月24日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3747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瑞颉投资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合伙人信息:上海瑞颉投资有限公司、蔡兴南、沈娟梅、蔡松汝

7、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骥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8、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骥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拉夏贝尔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拉夏贝尔股份,未有增持拉夏贝尔股份的计划,与拉夏贝尔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

9、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骥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止2018年6月30日,其资产总额6,051.34万元,净资产6,049.34万元;2018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0.66万元。

四、拟认购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标的基金的设立

标的基金的名称为南通勋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于2018年04月03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政务中心三楼A111。　标的基金存续期为7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根据标的基金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延长标的基金的存续期,但延长标的基金存续期的次数不得超过2次,且每次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1年。

2、合伙人及其出资

截止有限合伙协议签署日,全体合伙人的合计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3亿元。普通合伙人依本条获得授权,在有限合伙首次交割日后六个月内,以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5.05亿元为上限向其自身、首期有限合伙人或后续有限合伙人继续募集资金。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认缴的出资额应分三次缴付。原则上,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时间应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以及其后每12个自然月届满后的15个工作日内,每次缴付比例应分别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30%、35%和35%。

3、普通合伙人

标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通琪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应以书面通知标的基金的方式指定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

4、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标的基金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标的基金事务,标的基金所有有限合伙人在标的基金中的权利没有优先与劣后之分;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全体合伙人达成全体一致同意的书面决定,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5、合伙事务

标的基金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标的基金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标的基金管理费的费率为2%/年,认缴出资总额发生变化的,分段计算;首个管理费年度和最后一个管理费年度收取的管理费将按照实际天数除以365天计算。

标的基金应委托一家托管机构对标的基金持有的全部现金实施托管,托管机构的任何更换,应由普通合伙人提名,并经合伙人会议讨论后经合计持有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方可更换。标的基金成立后,由普通合伙人与托管机构签署托管协议。

6、合伙人会议

首次合伙人会议应当在首次交割日起一个月内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召开。标的基金应于每个年度应至少召开一次合伙人会议,普通合伙人应于每年度开始后六个月内组织召开第一次合伙人会议。

7、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

8、合同生效: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通过外部投资团队和平台,储备潜在战略投资机会,拓宽公司投资渠道。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筹资金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标的基金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存在因未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导致基金财产不能投资运作的风险。2、标的基金在后续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加之投资项目周期、流动性等因素影响,后续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因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和降低投资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18-050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49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426,90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182%。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8年8月10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年4月28日,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来伊份")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刘向东先生就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3、2017年5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了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同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2017年5月27日,公司内网公示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内容包括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期自2017年5月27日至6月6日,共计10天。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关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6月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之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同时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解除限售、注销回购、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等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事宜。2017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7月14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86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80万股限制性股票,因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8.0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6、2017年8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277人,实际授予数量为371.93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24,000万股的1.55%。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0,000,000股增至243,719,300股,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并于2017年11月9日披露《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7、2018年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28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由于公司2018年6月实施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450,660股。2018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8、2018年7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49名,授予的股票数量合计为4,756,360股。本次合计解锁的股份总数为1,426,90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18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日起满12个月后申请上市流通,目前已满足该项解锁条件。2018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公司解锁条件	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业绩绩效考核条件: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	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3,636,346,287.47元,2017年较2016年增长率为12.35%,高于12%。2017年度公司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个人解锁条件	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
1、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申请解锁的249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或者之上,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	本次申请解锁的249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要求。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三、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249名激励对象解锁获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的30%,本次合计解锁的股份总数为1,426,90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182%。

具体解锁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戴轶	董事	121,800	36,540	30%
2	徐赛花	董事、财务总监	121,800	36,540	30%
3	张潘宏	董事、董事会秘书	112,000	33,600	30%
4	张琴	董事、人力培训总监	112,000	33,600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67,600	140,28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4,288,760	1,286,628	30%
合　计			4,756,360	1,426,908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8年8月10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426,908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应当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他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2,007,020	–1,426,908	230,580,11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200,000	1,426,908	110,626,908
总计	341,207,020	0	341,207,020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未发生《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不得发生的情形;公司业绩考核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

2、本次公司拟解锁的249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未有发生《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得发生的情形;249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符合解锁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我们同意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49名激励对象安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并上市流通事宜,合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426,908股。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考核已达到规定要求,本次249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发生的情形,249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24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24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3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426,908股。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计划为2018年8月10日。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来伊份已就本次解锁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同时,来伊份尚需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八、报备文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4日